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航新”）以人民币1.00亿元向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飞租”）进行增资，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,673.0416万元，占增资后厦飞租认缴出资总额的6.8966%。本次增资分三期实施，本次增资全部实

施完成后，厦飞租注册资本将由 22,586.0616 万元增加至 24,259.1032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航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